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德國齊格勒60%股權)，對價為31,47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346,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德國齊格勒由賣方擁有其60%股權及由買方擁有其40%股權。買方於交割後將擁有德國齊格勒全部股權。因此，德國齊格勒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中集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欒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賣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德國齊格勒60%股權），對價為31,47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346,000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i)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設備以及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物流服務、產城開發、金融等業務；賣方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德國齊格勒6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德國齊格勒由賣方擁有其60%股權及由買方擁有其40%股權。

對價

對價為31,47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346,000元），其應由買方於交割日起計一年內以現金（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對價支付方法）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對價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德國齊格勒集團近年的綜合財務業績；(ii)過往買方向賣方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權及德國齊格勒欠賣方的全部數額40%之交易的對價489,428,572港元；及(iii)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ii) 賣方及德國齊格勒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iv) 賣方所作出的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德國齊格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概無發生會導致違反或可能違反賣方作出的保證的事件、事實或情況。

買方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v)、(v)及(vi)項所載的任何條件，惟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所有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無須為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的義務及責任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買方於交割後將擁有德國齊格勒全部股權。因此，德國齊格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資料

德國齊格勒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擁有並經營若干於德國、荷蘭、意大利、捷克共和國、中國、印尼及克羅地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德國齊格勒由賣方擁有其60%股權及由買方擁有其40%股權。

德國齊格勒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以及其他消防配件，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述根據德國齊格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德國齊格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概約
營業收入	202,757	232,883
除稅前利潤	3,311	7,899
除稅後利潤	2,160	6,055

根據德國齊格勒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國齊格勒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11,008,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5,061,000元)、139,965,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1,195,000元)及71,043,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866,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銷售流動消防站及緊急救援站、設計及生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為加快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發展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對外收購等方式，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開發能力、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擴闊其地域範圍。

德國齊格勒集團為世界著名的消防車製造商，以其優秀工藝以及在特製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並於歐洲市場擁有龐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整合本集團於德國齊格勒集團的股權並可合併其營業收入及利潤貢獻，從而優化本集團全球市場消防業務的發展戰略。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欒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賣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金額31,470,000歐元，即銷售股份的收購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德國齊格勒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德國齊格勒的6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IMC Top Gear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齊格勒」	指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其60%股權及由買方擁有其40%股權
「德國齊格勒集團」	指	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歐元金額乃按1歐元兌人民幣7.7962元的基準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歐元可實際按各相關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按任何兌換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